

农村社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下达)

专项名称	农村社会发展资金（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共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	专项实施期	2025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委组织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84846.8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市级资金	84846.8		
年度目标	落实村干部和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薪酬补助，激发村干部和专职党务工作者干事创业热情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干部报酬补助人员数量	全体在职村干部、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			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薪酬补助人员数量	2623人：武清区557人、宝坻区686人、静海区365人、宁河区243人、蓟州区772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	按月发放
	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金额	≤84846.8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村干部报酬和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薪酬落实成效	规范村干部报酬和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薪酬待遇，稳定基层干部队伍，激发干事创业热情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助对象满意度	≥95%